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违约金 150 万元，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1,186.9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177.5893 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1,752.3195 万元。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确权裁定，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作价 7,508,440.24 元，交付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鉴于案件涉及业绩补偿款项系计入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本次案件执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方通公司”）依法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李桂生、方媛、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长运公司”）以及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顺公司”）提起诉讼，要

求前述被告立即连带向公司给付款项人民币 300 万元；连带向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给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186.9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连带向原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给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775,893.21 元；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赣 01 民初 649 号《受理通知书》。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赣 01 民初 649 号《民事判决书》。

鉴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赣 01 民初 649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1 执 842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详情请见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赣 01 执恢 35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赣 01 执恢 35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赣 01 执恢 357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和（2022）赣 01 执恢 357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对被执行人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林权证号为：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 0805000003 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 0805000004 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 0805000006 号】三处林地进行司法网络拍卖，一拍、二拍均流拍，流拍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接受以三处林地二拍保留价合计 7,508,440.24 元抵债，法院裁定如下：

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林权证号为：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 0805000003 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 0805000004

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 0805000006 号】作价 7,508,440.24 元，交付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抵偿 7,508,440.24 元债务，财产权自裁定送达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终结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 01 执恢 357 号案件的执行。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赣 01 执异 151 号《执行裁定书》，案外人谢国华等 15 人对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林地【编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 0805000003 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 0805000004 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 0805000006 号】（以下简称“案涉林地”）并对其执行不服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中止执行裁定的执行；解除对案涉林地的查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案外人谢国华、陈景林、谢忠昌、王香珍、王小郎、严德福、谢炳生、顾金良、严颖中、严悦忠、吴桂琴、张绍平、甘忠、刘锋平、王晓梅的异议请求。如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确权裁定，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作价 7,508,440.24 元，交付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鉴于案件涉及业绩补偿款项系计入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本次案件执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